

書叢本基學國

證考書全庫四

(三)

輯纂等岳太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葉氏春秋傳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三年、宋公和卒傳、外諸侯何以卒、刊本諸侯訛大夫、據經文改、

卷三

桓公元年、公會鄭伯于垂傳、左氏以爲定公位、刊本位訛會、據左傳改、

卷四

六年春正月、寔來傳、夫州公旣冬過我、刊本州訛周、據經改、

十有一年、宋人執鄭祭仲傳、鄭武公父子爲司徒是也、刊本徒訛寇、今改、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傳、蔡叔何以得字、刊本叔訛侯、字訛氏、並據經改、

卷五

十有八年、葬我君桓公傳、暴內陵外則壇之、刊本壇訛擅、據周禮改、

莊公九年、公及齊大夫盟於薳、刊本脫齊字、據經增、

卷十

僖公二十有四年、天王出居于鄭傳、若襄王者、刊本襄訛惠、據穀梁注改、

二十有八年、盟于踐土傳、則叔武未之敢君也、刊本武訛父、據左傳改。

卷十二

文公十有三年、鄭伯會公于棐傳、是以善其還焉、刊本是訛楚、據公羊傳注改。

卷十三

宣公十有八年、公薨于路寢傳、執圭復命于殯、刊本圭訛去、據胡傳改。

卷十七

昭公元年、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傳、以景公爲不能兄也、刊本脫兄字、今增。

五年、舍中軍傳、季氏以冉求帥左師、刊本左訛右、據左傳改。

八年、陳公子留出奔鄭傳、留偃師之弟也、刊本弟訛立、據左傳改。

卷十八

二十有二年、王子猛卒傳、故後諡之曰悼王、刊本王訛公、據史記改。

卷十九

二十有六年、盟于鄆陵傳、而何盟焉、著齊志也、刊本著訛者、今改。

春秋左傳讞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元年，鄭伯克段於鄆。案謂自京追至於鄆殺之，以見其遠。穀梁言於鄆遠者是也。案夢得取公羊之說，以克段爲殺之。左傳則云奔共，觀後莊公云寡人有弟不能和協而使餽其口於四方，則段之存也明矣。葉氏不信左傳，故取殺之之說，其實非也。

二年，司空無駭入極。案無駭亦隱之大夫爾，謂之司空者妄也。案昭公四年杜洩曰：孟孫爲司空以書勳，則魯有司空之官明矣。此以司空爲左傳之妄，非是。

八年，無駭卒。無駭當爲公子展之子。自氏公孫以未三命不得見於經，原本自說是。據程氏春秋辨疑改。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案經書大雨震電不言霖，傳益之以霖而不言電，傳固不知經矣。原本脫下以霖二字，據春秋辨疑增。

卷六

襄公二十有七年冬十一月乙亥朔日有食之，辰在申。司歷過也，再失閏矣。案若辰果在申而再失閏，當自二十五年失一閏，則二十六年與是歲皆當以建亥爲正月，不惟遞失一月而四時易序，且二年矣。案春秋疏云此時斗建在申，乃周家九月而稱十一月，故知再失閏，則左氏之言不誤也。葉氏駁傳殊誤。

卷八

昭公十有五年。晉荀吳帥師伐鮮虞。圍鼓。案杜預以肥爲白狄。鮮虞與鼓爲其別種。則二國自不同。若赤狄之有潞氏甲氏也。今經言伐鮮虞。則安得謂之圍鼓乎。案鼓屬鮮虞。伐鮮虞而圍鼓。伐其所主。圍其所屬。肥亦鮮虞與國也。左傳本不誤。葉氏駁之非是。

春秋公羊傳讞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元年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孰及之。內之微者也。案公及莒人盟於浮來。見公而不沒者。公欲之也。莊書公及齊大夫盟於莒者。公所欲也。文書及晉處父盟者。非公所欲也。案傳文有承上文者。詳略異耳。非有他義。所欲非所欲之說。似不足據。

公子益師卒。何以不日。遠也。所見異辭。所傳聞異辭。案何休以昭定哀爲己與父時所見。文宣成襄爲王父時所聞。隱桓莊閔僖爲高曾時所傳聞。推其大夫卒。日不日爲證。考之於經。皆未嘗有是意也。然傳爲例。亦不能自堅。既以桓遠而不諱成。宋亂又復曰隱亦遠矣。曷爲爲隱。諱隱賢而桓賤也。若但以賢與賤爲別。則又何以分三世而降殺乎。至於以所傳聞之世爲見治起於衰亂。以所聞之世爲見治升平。以所見之世爲著治太平。其說亦妖妄。案事遠則不日。失其日也。公羊本不誤。何休所解未免支離。駁休誠是也。駁公羊誤矣。

卷二

莊公元年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錫者何賜也案錫與賜異錫者常也所謂彤弓天子錫有功諸侯也賜者非常也所謂三公一命卷若有加則賜者也案爾雅錫賜也錫之爲賜自是古義此強爲分晰非是五年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納朔也曷爲不言納衛侯朔辟王也案五國之師興未見所以辟王者也五國實不辟王而傳爲之辭雖以正其義而反縱失五國之罪原本傳訛經今改

卷三

僖公九年諸侯盟於葵丘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案孟子小白之會莫盛於葵丘今以爲叛者九國與孟子正相反且小白之會不過宋衛陳鄭曹許與魯七國今但陳不至耳江黃蓋不以爲常也則九國者誰乎案北杏之會有蔡邾幽之會有許滑滕陽穀之會有江黃淮之會有邢今謂小白之會但有七國殊失考

卷四

文公十有二年子叔姬卒其稱子何貴也案子繫父之稱所以別姑姊妹也禮或謂之女子子原本女子子訛子女子今改

卷五

襄公十有一年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案此蓋傳不知諸侯無軍之制悞認

周官大國三軍次國二軍之文案葉氏前解三命謂公羊未嘗見周官今又謂誤認周官先後自相矛盾

春秋穀梁傳讞 宋葉夢得撰

卷一

隱公八年宿男卒未能同盟故男卒也案說已見及宋人盟若以未同盟言之則隱書滕侯卒桓書滕子卒豈同盟者哉原本脫書滕二字據程端學本補

卷二

桓公二年紀侯來朝惡之故謹而月之也案審以桓爲非所當朝則前書滕子來朝何爲不謹原本脫當字今增

陳氏春秋後傳 宋陳傅良撰

卷二

桓公五年城祝丘傳以王命討宋不庭而合齊魯之師於中丘入宋刊本宋訛鄭今改

卷五

僖公五年、諸侯盟於首止。傳：天子之宰異於微者也。刊本子訛下。今改。
二十有七年、公會諸侯盟於宋。刊本宋下衍釋宋公三字。據經刪。

卷七

宣公十有一年、楚人殺陳夏徵舒。傳：注昭四年殺慶封。刊本慶封訛楚子。據左傳改。

卷十一

定公五年、晉士鞅帥師圍鮮虞。刊本虞下衍鄭字。據經刪。

春秋分記 宋程說撰

卷一

周天王內魯外諸侯年表。魯莊公三十五年立公子啓方。原本脫方字。據史記增。

卷四

晉定公十九年、敗鄭於鐵。原本敗訛取。據經改。

卷九

鄭卿年表案語。故曰焉辟子產。原本脫焉字。據左傳增。

卷十二

鄭公子公族諸氏世譜。子帶注。字子上。昭六年三月壬子卒。原本字子上。訛子上。字子。又壬子二字訛季。並據左傳改。

卷十五

世譜敘篇考異季氏條。公彌生頃伯。頃伯生隱侯。伯。原本頃並訛傾。據謚法及後文改。

卷十七

外夫人姜名譜。衛夫人姜氏注。宣姜。宣公夫人。原本姜訛公姜。據杜注改。

卷十八

黃帝之後世系譜。商契。譽次妃簡狄所生。原本簡狄訛姜嫄。今改。

卷三十

楚地釋名津條。春秋傳。巴敗楚于津之地。原本脫傳字。又巴楚二字互訛。並據左傳改。

卷三十一

號地釋名桑田條。陝州靈寶縣稠桑驛。原本驛訛澤。據定命錄改。

卷三十三

東海條。以齊竟東至于海。原本東訛與。據左傳改。

卷四十四

王馬之屬條。六繫爲廐。廐一僕夫。原本脫六字。據周禮增。

卷四十五

周天王記。隱公三年夏四月。尹氏卒。原本訛作夏君氏卒。聲子也。案本卷專記周事。不應忽入魯事。據經文及公羊傳改。

卷四十九

魯記。成公八年。衛來媵共姬。禮也。原本脫禮字。據左傳增。

卷五十六

晉世本。厲公注。名州蒲。原本蒲訛滿。案晉厲公名州蒲。見於經傳。不當引應劭之說而擅改。今據經傳改正。而仍存其說。

卷六十二

宋世本。殤公注。宣公子穆公兄子。原本兄訛弟。據左傳改。

卷六十八

鄭世本。子嬰論注。齊襄伐鄭。問弑昭之罪。原本鄭訛廩。據左傳改。

穆公注。文公子姜燕姑所生。原本姑訛氏。據左傳改。

卷七十

定公論觀宋樂氏以楊楮六十獻趙簡子。原本楊楮六十訛年氏六城。據左傳改。

卷七十八

吳世本。王僚。注夷昧子。原本作壽夢庶子。謹遵欽定世系譜從公羊傳改。

春秋講義 宋戴溪撰

卷一上

隱公元年春王正月講義。不書卽位。何也。隱攝而不行卽位之禮故也。案此蓋從杜預左傳注。隱假攝君政。不修卽位之禮。故史不書之意。黃震日抄以爲戴氏以經之所無。付之不言。未免疎漏。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於蔑。案公穀作公及邾婁儀父盟於昧。今從左氏。又永樂大典所載戴氏講義。皆散見各公之下。其戴氏原書經文已不可見。今卽講義審定的。知其從左氏。故此書經文皆依左氏傳。本編錄以還其舊。又及者內爲志。隱公卽位。欲求好於邾故也。原本及者訛反也。據穀梁傳改。

三年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案戴氏此條獨從公穀。見成十六年公會尹子。昭二十三年尹氏立朝講義。四年夏公及宋公遇於清講義。遇之禮造次簡略。有邂逅適願之意。原本遇之下衍以字。造次訛告之。今並刪改。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案此條經文。戴氏從公穀。觀下講義中屢稱輸平可見。又講義輸之爲言納也。言

納今之款以來平於我也。案此戴氏文雖從公穀而義仍取左氏。

十年秋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講義鄭人掩其不備伐三國而取其師焉。案後哀八年宋取鄭師。講義云左氏以爲取三師。二傳以爲取戴。由書法觀之取戴爲是。與此文自相違戾。

冬十月齊人鄭人入郕。講義當時諸侯不知有天子者豈直二國而已哉。異時蔡衛陳從王伐鄭其違王命也不亦大乎。原本脫衛字。據經文增。

桓公四年講義桓公四年無秋冬。春秋之法四時具然後爲年無秋冬。聖人之意傷矣。原本脫後字。據公羊傳增。

六年春正月寔來講義三傳皆以寔爲州公之名。案左氏曰寔來不復其國也。公羊曰猶言是人來也。穀梁曰是來也皆不以寔爲州公名。戴氏誤。

八年冬十月雨雪講義孟冬之月陰氣始凝驟有雨雪陰氣盛也。案黃震日抄云戴氏獨以夏正言之理亦未嘗不明知聖人之不書秋爲冬矣。蓋戴氏主夏正而黃震推闡之其云不書秋爲冬則駁孔疏自改春秋之說也亦可備釋經一說。

十有一年鄭忽出奔衛講義鄭忽未踰年之君也。其以國氏者言忽之當有鄭國也。原本脫年字。今增。十有七年蔡季自陳歸於蔡講義蔡季力足以得國而不有故春秋賢而字之。原本有悞歸。案六月蔡侯卒八月季歸則不可謂不歸也。今據改。

卷一下

莊公元年。單伯送王姬。秋。築王姬之館于外。講義以魯事考之。魯無單伯。其爲周之卿明矣。案張洽集注云。築館在秋。如單伯以天子大夫送王姬。必至館成方至。豈得預書。則戴氏沿用杜注。未爲精核。此條經文。當從公穀作逆王姬爲是。

四年。紀侯大去其國。講義齊人志在滅紀。使其出師以伐之。紀固不能支也。而用計深密。遷延若此。案此議論最核。蓋齊襄托此以欺天下。公羊齊學。故以復讎許之。諸家但駁公羊。而不究其傳訛之故。不若戴氏之說爲長。

五年秋。郕犁來來朝。講義郕者何。夷狄之附庸也。案此蓋襲胡傳之文。考杜預左傳注云。郕在東海昌慮縣。非夷地也。又定元年左傳云。滕薛郕吾役也。則郕當是宋附庸。似不得以介葛盧爲比。六年春。王人子突救衛。講義春秋之法。王朝之下士不書名。今子突之書何也。嘉其救衛而名之也。案左傳及程胡諸家並以爲書字。惟穀梁獨否。然范甯註並列鄭康成徐乾二說。鄭主書字。徐主書名。於傳已有疑詞矣。此獨宗穀梁。與他說迥異。

十年。公敗齊師于長勺。講義公子糾者。小白之兄也。案左氏經文繫于於糾。可見納糾爲順。公羊云。糾宜君。穀梁云。糾可納。他如荀卿謂桓公殺兄。史記謂襄公次弟糾。次弟小白。皆以糾爲桓兄。獨薄昭與淮南王書。謂齊桓殺弟。蓋是時漢文爲淮南兄。故昭隱避其辭耳。程胡以下皆以桓爲兄。戴氏獨本古義。

可備參訂。

十有一年、公敗宋師于鄆。講義：莊公狃于再勝之故，未陳而薄，宋師敗之于鄆。原本鄆訛乘丘，據經文改。十有二年、紀叔姬婦于鄆。講義：紀侯去國，至是七八年矣，不知紀叔姬從紀侯出奔，歟？抑否歟？其未歸于鄆也，與紀侯俱歟？其既歸也，其諸紀侯之已卒歟？皆未可知也。原本未歸訛私歸，今改。十有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講義：先儒以爲魯不覺其來，已去而追之。案此本孫復之說。

二十有二年春、王正月、肆大眚。講義：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獨莊公書肆大眚，蓋春秋予之。案此條諸家皆譏其惠奸佚罰，戴氏獨云予之，未合經意。

二十有四年、郭公講義：郭公者，郭亡也。案公穀皆以赤爲郭公名，其以公爲亡字之訛者，始於劉敞。戴氏蓋本其說。

二十有六年秋、公會宋人、齊人伐徐。講義：先儒以爲是年之春，魯嘗代戎，蓋戎在徐州，謂之徐戎。案此係引用胡傳語。

二十有七年春、公會杞伯姬于洮。講義：先儒謂伯姬，莊公女，恐非也。案此見杜預左傳註。

二十有八年、齊人伐衛，衛人及齊人戰，衛人敗績。講義：案左氏言衛人立王子頹，王命齊侯伐衛，誠如是。齊侯當聲罪致討，豈容率略如此。案此條經文，胡傳專責衛人，戴氏兼貶齊人，於義尤爲周密。三十年夏、師次于成。案此條經文，戴氏從公穀。

卷二上

閔公元年冬，齊仲孫來講義。仲孫秉禮之對，有存魯之心。魯之不亡，仲孫與有力焉。不稱其名，嘉之也。案劉敞謂仲孫知魯之可親，而不知存慶父之非，春秋譏之。戴氏嘉之之說似疎。

二年秋，公子慶父出奔莒，講義。哀姜主之于內，慶父主之于外，疑若可以肆行無忌矣。卒至于出奔者，季友來歸之功也。季子之功雖不足以存閔，而足以存魯。案胡傳及張洽注俱以經書慶父出奔爲譏季氏佚賊，戴氏存魯之說，似尙未盡。

僖公元年，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案此條經文，戴氏從公穀。又講義說者謂齊桓公次而後救，緩於救邢也。此說不然。桓公懼狄人乘入衛之餘威，倏至於邢，故次于聶北，借邢之聲援而杜其欲來之路，是乃所以救邢也。案此戴氏獨闢之解。

四年，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蔡，蔡潰，遂伐楚。次于陘，講義。齊侯苟得楚人僅服，斂兵而止，不敢求多焉。又何其退縮不武耶。案召陵盟後一年而楚滅弦，二年而楚圍許，則戴氏所謂齊桓退縮不武者，實諸家所未及。

齊人執陳轅濤塗，秋及江人，黃人伐陳，講義。執人於會，非伯討也。其書曰秋及者，承上文謂齊人也。其言魯及者，非也。案穀梁及杜預左傳注俱謂魯師爲主，考前後書法，他國再有事則書遂，如遂滅偃陽，遂滅賴是也。伐陳自當爲魯及江、黃，戴氏之說未爲確鑿。

六年冬，公至自伐鄭，講義諸侯伐鄭，謂其逃首止之盟也。原本逃訛盜，今改。

七年秋，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講義齊桓前年伐陳，頻年伐鄭，二國猶未服，故遣其世子聽命于會，將以探桓公之意。原本頻訛去，今改。

十有三年冬，公子友如齊講義，自季友來歸之後，如齊者三，所以親齊也。原本如訛來，今改。

十有四年，季姬及鄆子遇於防，使鄆子來朝講義。季姬驕蹇縱恣，欲自擇其對，故與鄆子遇于防。既當其意，使來請己，故鄆子來朝。案此條左傳謂季姬來寧，公怒鄆子不朝而止之，故遇于防，使來朝也。戴氏擇對之說，蓋從公穀。

三十有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猶三望講義。魯僭用天子禮，國居東方，親祭泰山濟水，而望祭西南北三方之山川。原本此條缺，據黃震日抄補。又三望之解，公羊謂泰山河海，鄭康成、范甯謂海岱淮，杜預謂分野之星，境內山川。趙鵬飛謂岱濟淮，言人人殊。黃震主戴氏之說，蓋天子祀四望，故魯之望比天子減，常事不書，其說較諸家爲長。

卷二

文公元年，晉侯伐衛，講義晉襄公不能反己，甫及祥祭，親自伐衛，雖僅能一勝，而衛人有報復之師。春秋書晉侯伐衛，見晉侯之自輕。案此說本王沿，然沿以晉侯書爵，爲嘉襄公克纘父功，與戴氏著其自輕之說異。

六年、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講義：曷爲稱國以殺。國無政刑，使人無所忌憚，敢于殺大夫。罪人弗得逸之他境，非晉殺而何。案此條諸家皆用公穀晉君漏言之義。戴氏獨謂國無政刑，論較正大。

九年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講義：公行則告于宗廟，反行飲至，此諸侯之禮也。今夫人亦有告至之禮，是上僭而敵君也。案趙匡、劉敞俱謂出姜父母在而歸寧，反而告廟，得禮之正。胡傳則謂出姜不允于魯，故特書以防微。戴氏之說似屬非是。

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講義：左氏曰：頃王立故也。誠使頃王之立，周之卿士與魯人盟，春秋當特書之。今書及蘇子盟而不言其人微者也。案諸家皆謂王使蘇子來魯而公及之盟，與戴氏異。

十有二年，秦伯使術來聘。講義：秦穆公初霸西戎，欲行禮於中國，始歸成風之櫜。今又使大夫聘焉，不敢輕中國也。案文六年左傳載秦伯任好卒，文九年秦始來歸櫜，是時康公卽位三年矣。戴氏以爲穆公所遺誤。

十有三年，太室屋壞。講義：太室者，世室也。世室者，伯禽之廟也。案公穀皆以世室爲伯禽廟。杜預左傳注獨以爲周公廟之室。考禮記明堂位云：魯公之廟，文世室也。知公穀爲長。故戴氏從之。

十有五年，單伯至自齊。講義：單伯爲魯使齊，故執之與歸，皆書于春秋。案公穀皆以單伯爲魯大夫。戴氏從左傳以爲周卿士。與莊元年送王姬講義同。然通核經文，王臣未有書至者，則單伯非周卿士明矣。